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原則

114年2月3日經公務人員超額作業原則討論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運用學校行政人力，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處理本校因合併、停辦或減班超額公務人員（以下簡稱超額人員），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公務人員，係指職稱列幹事、護理師者，不含人事人員、會計人員。
- 三、超額人員移撥作業於每學年度員額預估後，視超額情形管控可供移撥職缺。於每學年度員額核定後，由本校覈實提報超額人員名冊及缺額表，函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
- 四、超額人員移撥原則：
 - (一) 超額人員若為身心障礙者，以移撥後不影響原校身心障礙足額進用為原則，倘因移撥致原校進用身心障礙不足額時，除身心障礙者自願超額移撥外，應以非身心障礙者為超額人員。
 - (二) 超額人員如已登記於當學期結束前自願退休，經當事人切結並函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得暫緩移撥；如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屆齡退休者，亦同。
 - (三) 超額人員移撥順序：
 1. 第一順位 - 自願調出者：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依下列順序：
 - (1) 依據本市資績評分表標準計算積分，積分高者為先。
 - (2) 若積分相同者，以在本校服務公務人員連續年資較多者（不含留職停薪年資；計算至當年度7月31日止）為優先。
 - (3) 如上述條件均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第二順位 - 無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依下列順序：
 - (1) 以在本校服務正式公務人員連續年資較少者（不含留職停薪年資；計算至當年度7月31日止）為優先。
 - (2) 本校服務公務人員連續年資（計算至當年度7月31日止）相同者，則依據本市資績評分表標準計算積分，積分低者為先。
 - (3) 積分相同者，如仍無法決定順位，以抽籤決定之。
- 五、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補充並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